附件

沙坡头区部分乡镇贫困村人饮及插花移民、自发移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》（宁政办发〔2014〕99号）相关规定，2019年12月6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、水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组成竣工验收小组，对沙坡头区部分乡镇贫困村人饮及插花移民、自发移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项目建设单位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。

一、项目审批情况

2018年9月6日，中卫市沙坡头区发改局以《关于沙坡头区部分乡镇贫困村人饮及插花移民、自发移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》（卫沙发改（审批）发〔2018〕212号）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。2018年12月25日，中卫市沙坡头区发改局以《关于变更调整沙坡头区部分乡镇贫困村人饮及插花移民、自发移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的批复》（卫沙发改发〔2018〕309号）对项目进行调整变更，**变更后建设内容：**新建加压泵站4座，截潜坝5座，集雨场1座，蓄水池11座，铺设各类输水管道43.94千米，砌筑各类阀井104座，集中供水房16座；砌护渠道35.32千米，配套渠道建筑物2365座；铺设排水管道2.33千米，阀井50座，新建化粪池2座，公共厕所1座；道路硬化10.69千米；墙体粉刷2302平方米，面包砖铺装1409平方米等。项目概算总投资由944.92万元变更为1181.88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68.71万元，群众自筹资金13.17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管理

项目建设法人单位为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，勘察设计单位为宁夏中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单位为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，一标段施工单位为宁夏鹏特吉建设有限公司，二标段施工单位为宁夏皓顺建设有限公司，三标段施工单位为宁夏禹泽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四标段施工单位为宁夏中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五标段施工单位为宁夏鑫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山东天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建设监理制管理规定。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、招标代理、监理单位，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，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。

三、项目完成情况

项目于2018年10月9日，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五个标段进行了公开招标。项目于2018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，2019年7月28完工。2019年7月30日，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四、概算执行情况

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1181.88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984.62万元，其中：审定工程造价9423601元，勘察设计266400元，控制价编制费31113.72元，监理费100573元，结算编制费24501元。较概算结余197.26万元，节约率16.69%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

**（一）存在问题**

部分渠道施工垃圾堆积未清理，排水井盖破损未修复。

**（二）整改完成情况**

2018年12月17日，根据区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对永康镇贫困村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5个项目竣工验收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》（卫沙扶贫办发〔2019〕139号），项目竣工验收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。

六、竣工验收结论

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，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，经验收组研究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；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“四制”管理；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全部建设完成；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；财务管理合理规范，投资控制合理；完成竣工结算审核。原则同意沙坡头区部分乡镇贫困村人饮及插花移民、自发移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附件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沙坡头区财政局、水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。 |
|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|